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19]317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9-05-13 17:06:35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宏脑

杨国庆



00002019050042362421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9]317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9)317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业务活动成本19,035,014.10元,其中有6,629,660.00元用于奖励优秀教师及在市级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 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142,825.19	13,143,771.0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20,000,000.00	45,6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020.55	27,917.58
存 货	8		2,000,0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142,825.19	60,743,771.0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020.55	27,917.5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16,500.00	59,350.00				
减：累计折旧	32	16,500.00	18,613.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40,736.40	受托代理负债	91	42,360.90	-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5,381.45	27,917.5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40,736.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255,984.40	8,942,853.7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6,841,459.34	51,813,736.04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净资产合计	110	36,097,443.74	60,756,589.82
资产总计	60	36,142,825.19	60,784,507.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6,142,825.19	60,784,507.40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486,130.00	15,604,941.30	19,091,071.30	75,817.80	42,613,240.80	42,689,058.6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120,821.92		120,821.92	995,881.50		995,881.50
其他收入	9	71,100.27	28,507.91	99,608.18	79,160.91	11,550.00	90,710.91
收入合计	11	3,678,052.19	15,633,449.21	19,311,501.40	1,150,860.21	42,624,790.80	43,775,651.01
二、费 用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973,130.00	13,245,732.20	15,218,862.20	1,382,500.00	17,652,514.10	19,035,014.10
其中：捐赠支出	13			-			-
活动支出	14	-		-			-
投资收益税金及附加	18			-			-
（二）管理费用	19	32,995.40		32,995.40	56,458.80		56,458.80
（三）筹资费用	20	14.00		14.00	135.00		135.00
（四）其他费用	21	3,020.55		3,020.55	24,897.03		24,897.03
费用合计	22	2,009,159.95	13,245,732.20	15,254,892.15	1,463,990.83	17,652,514.10	19,116,504.9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1,668,892.24	2,387,717.01	4,056,609.25	-313,130.62	24,972,276.70	24,659,146.08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689,058.6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689,058.6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9,077,375.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4,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0,345.2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131,720.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557,33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6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995,881.5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61,095,881.5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2,8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85,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5,742,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4,646,9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90,710.91
现金流入小计	50	90,710.91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35.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1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90,57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999,054.19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1237T；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法定代表人：张耀奇。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常州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

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

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

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436.40	1,458.7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141,388.79	13,142,312.30
合 计		16,142,825.19	13,143,771.00

2、短期投资

项目	金额	备注
购理财产品 1801708FB752	17,700,000.00	教育发展基金会
购买理财产品 91 天[1801010FB475]	10,000,000.00	教育发展基金会
购买理财产品 182 天[1801010FB477]	10,000,000.00	教育发展基金会
夏翔纪念奖学留本基金（宝溢融 B6 机构 1801207FB246）	200,000.00	夏翔纪念奖学留本基金
购理财产品（1802408FB890）	7,700,000.00	省溧中基金

合计	45,600,000.00
----	---------------

3、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龙头校园饮水机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6,500.00	42,850.00		59,350.00
其中:办公设备	16,500.00	42,850.00		59,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00.00	2,113.60		18,613.60
其中:办公设备	16,500.00	2,113.60		18,613.6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36.40		40,736.40
其中:办公设备		40,736.40		40,736.4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6,500.00	16,500.00	0.00	59,350.00	18,613.60	40,736.40
出租						
公益项目						
合 计	16,500.00	16,500.00	0.00	59,350.00	18,613.60	40,736.40

5、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3,020.55	27,917.58	按照核定征收 10%*25%
合 计	3,020.55	27,917.58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9,255,984.40		313,130.62	8,942,853.78
2、限定性净资产	26,841,459.34	24,972,276.70		51,813,736.04
合 计	36,097,443.74	24,972,276.70	313,130.62	60,756,589.82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收支结余 24,659,146.08 元。

7、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2,689,058.60	19,091,071.30
合 计	42,689,058.60	19,091,071.30

大额捐赠收入(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史维	10,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常州教育事业>项目

常州路劲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钟楼教育>项目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溧阳中学教育>项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溧阳中学教育>项目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限定性用于< 常州教育>项目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捐赠实物校园直饮水平台(110台)

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995,881.50	120,821.92
合计	995,881.50	120,821.92

8、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710.91	99,608.18
合计	90,710.91	99,608.18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教育发展基金(奖教助学金等)	4,837,005.00
省常中“元博”基金	1,723,300.00
春日助学	132,500.00
市一中教育基金	866,470.00
阳光助学	719,455.00
牵手成长	844,545.00
爱心救助	15,500.00
春雨助学	49,039.10
春之江基金	8,533,000.00
海创基金	6,500.00
林仰圣基金	3,000.00
市北郊高中教育基金	881,000.00
省溧中教育基金	400,000.00
市二十四中学共赢基金	23,700.00
合计	19,035,014.10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津贴补贴	24,000.00	24,000.00
办公费	22,814.70	8,995.40
手续费	-	

邮电费	36.00	
差旅费	3,634.50	
公务接待费	-	
劳务费	-	
折旧费	2,113.60	
其他	3,860.00	
合 计	56,458.80	32,995.40

11、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等	135.00	14.00
合 计	135.00	14.00

12、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897.03	3,020.55
合 计	24,897.03	3,020.55

注：所得税费用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
张耀奇	江苏省常州市高级中学	无
黄屹	常州市教育局计财处	无
潘莉	常州市教育局德育处	无
王建强	常州市教育局人事处	无
张慧群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无
朱志平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无
李岩	常州市教师培训中心	无
戚宝华	常州市教育局基教处	无
胡红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
顾锡宏	常州开放大学	无
殷群	常州市第一中学	无
严玉林	常州市北郊中学	无
史品南	江苏省常州市高级中学	无
李振亚	常州市第二中学	无
邓勤	常州市第三中学	无
杨尧中	常州市第五中学	无
曹新跃	常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无

2、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无）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5 人：其中：办公室 1 人，募资部 1 人，资助部 1 人，财务部 2 人。领取报酬的只有财务部 2 人，人均年 1.2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2.4 万元。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元)	人均工资 (元/月)
总数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	0	2	24,000.00	1,00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 人员 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旅 费	其他 费用		
春之江教育 基金	340,000.00	8,533,000.00								8,533,000.00
合 计	340,000.00	8,533,000.00								8,533,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春之江教育基金	常州市新北区春之江教育基金会	8,533,000.00	44.83%	
合 计		8,533,000.00	44.83%	

说明：支出均为直接支付给个人，无大额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常州新区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方

2、关联交易

本年度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年末无与关联方为结算应收应付项目。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	-----	-----	-----	-----	-----	-----	-----	-----

1.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8. 4. 18	台	1	4,870.00	4,870.00	在用	
2.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8. 4. 18	台	1	4,870.00	4,870.00	在用	
3.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8. 4. 18	台	1	4,870.00	4,870.00	在用	
4.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8. 10. 8	台	1	4,970.00	4,970.00	在用	
5. 一体机	自购	2012. 5. 2	台	1	2,750.00	2,750.00	在用	
6. 保险柜	自购	2012. 9. 6	只	1	2,250.00	2,250.00	在用	
7. 文件柜	自购	2013. 5. 20	套	1	960.00	960.00	在用	
8. 碎纸机	自购	2014. 7. 9	台	1	800.00	800.00	在用	
9. 办公桌椅	自购	2018. 11. 1	套	2	6,720.00	6,720.00	在用	
10. 办公桌椅	自购	2018. 11. 1	套	2	6,720.00	6,720.00	在用	
11. 洽谈桌椅	自购	2018. 11. 1	套	1	3,150.00	3,150.00	在用	
12. 文件柜	自购	2018. 11. 1	套	1	5,100.00	5,100.00	在用	
13. 茶水柜	自购	2018. 11. 1	套	1	1,580.00	1,580.00	在用	
14.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2. 5. 2	台	1	4,870.00	4,870.00	在用	
15.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2. 5. 2	台	1	4,870.00	4,870.00	闲置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收入	支出	年末结余
教育发展基金	15.50	2,600,005.00	100,005.00	2,500,015.50
省常中“元博”基金	706,745.46	2,910,000.00	1,723,300.00	1,893,445.46
市一中教育基金	3,867,586.00	1,757,500.00	866,470.00	4,758,616.00
职业教育基金	1,800,000.00	450,000.00	-	2,250,000.00
市中吴实验学校	113,285.78	-	-	113,285.78
旅游商贸常青藤基金	442,682.00	-	-	442,682.00
市二十四中学共赢发展基金	3,660,000.00	-	23,700.00	3,636,300.00
花中基金	18,000.00	-	-	18,000.00
健视加德育工作基金	40,000.00	-	-	40,000.00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常州弘扬燃气报警安有限公司)	30,000.00	-	18,000.00	12,000.00
常州市光华学校(常州弘扬燃气报警安有限公司)	40,000.00	-	-	40,000.00
春之江教育基金	8,193,000.00	340,000.00	8,533,000.00	-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常州市教育服务中心	5,000.00	-	-	5,000.00
“林仰圣爱心助学”基金	200,650.00	3,300.00	3,000.00	200,950.00
海创基金	502,125.00	8,250.00	6,500.00	503,875.00
常州市觅渡桥小学(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常州市滨江中学	9,000.00	100,000.00	109,000.00	-
北郊高中基金	1,410,000.00	2,120,000.00	881,000.00	2,649,000.00
钟楼区教育文体局基金	-	5,100,000.00	-	5,100,000.00

学生校园意外伤害救助基金	2,500,000.00	-	2,500,000.00	-
三中教育基金	-	120,000.00	120,000.00	-
二中教育基金	-	650,000.00	-	650,000.00
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	-	13,000,000.00	740,000.00	12,260,000.00
省溧中教育基金	-	8,200,000.00	400,000.00	7,800,000.00
常州经开区教育基金	-	3,400,000.00	-	3,400,000.00
刘中心教育基金	-	80,000.00	-	80,000.00
武进区基金	2,601,389.50	-	-	2,601,389.50
筑梦奖学金	79,985.40	500.00	39,039.10	41,446.30
皓然基金	-	10,000.00	10,000.00	-
阳光助学	14,955.00	725,600.00	719,455.00	21,100.00
牵手成长	299,039.70	937,535.80	844,545.00	392,030.50
爱心救助	8,000.00	12,100.00	15,500.00	4,600.00
合计	26,841,459.34	42,624,790.80	17,652,514.10	51,813,736.04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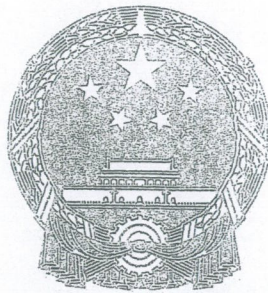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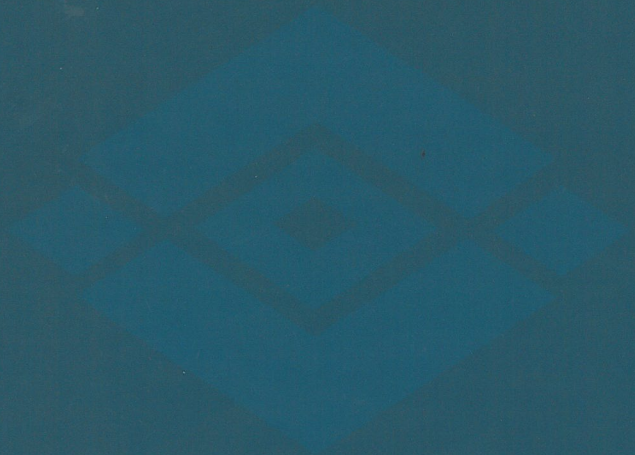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JTCPA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话：(025) 66613118、8650276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19

EMAIL:TIAN.CHENG@YEAH.NET